

1

引言

- 1.1 背景 4
- 1.2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4

2

- 新加了甚麼? 6

3

「小型工程」的分級分類

- 3.1 三個級別 8
- 3.2 七種類型 9
- 3.3 一百一十八個項目 9

4

「小型工程」的範疇

- 4.1 與載貨用升降機、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相關的建築工程 11
- 4.2 簷篷 12
- 4.3 排水渠 13
- 4.4 晾衣架 14
- 4.5 與「小型工程」相關的挖掘工程及擴展基腳 15
- 4.6 外牆批盪、外牆飾面磚或屋頂瓦片或以金屬暗銷（亦即爆炸螺絲）嵌固的
鑲板或覆蓋層 16
- 4.7 圍牆或室外網欄 17
- 4.8 玻璃強化聚酯水箱 18
- 4.9 室內樓梯 19
- 4.10 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 20
- 4.11 非承重的鋼筋混凝土或磚造外牆 21
- 4.12 在平板開鑿的洞口 22
- 4.13 防護欄障 23
- 4.14 拆除建築物上的伸出物、簷篷、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
支架或架（不包括晾衣架） 24
- 4.15 拆除煙囪 25
- 4.16 拆除違例樓板或違例構築物 26
- 4.17 修葺結構構件 27
- 4.18 招牌 28
- 4.19 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金屬支架 30
- 4.20 屋頂上支承天線、收發器或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 31
- 4.21 支承光伏系統的構築物 32

	4.22 支承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構築物	33
	4.23 窗或玻璃外牆	34
5	常見的小型工程項目	35
6	以「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	
	6.1 相關人士	37
	6.2 委任及職責	37
	6.3 通知	38
7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檢查及核證 (俗稱「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	
	7.1 目的	39
	7.2 運作	39
	7.3 經核證的「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法律地位	41
8	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的名冊	42
9	「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的法律責任和刑罰	
	9.1 《建築物條例》下的法律責任和刑罰	43
	9.2 其他成文法	43
	9.3 普通法	44
	9.4 大廈公契	44
	9.5 第三者責任	44
	9.6 建築廢物的處置	44
10	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就進行「小型工程」的法律職務、責任和刑罰 ..	45
11	常見問題	46

附錄I	「小型工程」的類型	50
附錄II	「小型工程」項目	51
附錄III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在「簡化規定」下的 法律職務和責任	59
附錄IV	對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的刑罰	60
附錄V	給擬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的建議步驟	61